

新北市鶯歌區昌福國小推動「學校母語日~愛本土，學好話」活動實施計畫

一、 依據：

- (一) 教育部 95.6.21 台語字第 0950087762B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
- (二) 教育部公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
- (三) 新北市 100 年度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計畫。

二、 目的：

- (一) 落實學校之課程目標及精神，鼓勵學生學習、運用各種母語，增進各族群間的瞭解、尊重、包容及欣賞，奠立母語於相關領域課程中之基礎，推展並營造母語優質環境。
- (二) 整合規劃學生本土語言課程聽、說、讀、寫能力，並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各領域課程，落實以臺灣為主體之本土化教學，讓學生皆能在臺灣母語日活動中做深度學習，深刻感受本土語言之美，進而建立愛護鄉土、關懷社會與自然之人本情懷。

三、 實施原則

- (一) 本計畫所稱之「母語」，係指學校所在社區民眾日常使用之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言等臺灣本土母語。
- (二) 母語日之推動，應包括課程規劃、教學實施、課間活動、情境布置、創作發表或研究等之深度運用，於教師教學、親師生溝通、同儕互動時，儘可能使用當地多數居民所屬之臺灣母語，並應兼顧地區少數族群較常使用之日常語言。
- (三) 活動內容以生活化、趣味化、統整化為原則，形式、理念、結構、活動方法，都能隨領域之特性而轉變，讓「教」與「學」雙向同時進行學習。
- (四) 本土語言之教學目的在於使學生更加豐富其日常生活，在活動過程均強調「生活接觸、活動參與」，經由學習、討論、統整後實際建構知識。
- (五) 藉由情境營造促進學生學習，有效豐富本土語言學習內涵，並讓學生在活動中建立「人親、土親、文化親」的深刻體認。
- (六) 行政人員、教師以身作則，在校園中隨機使用母語作為生活語言、教學語言，成為學生表率。

四、 實施內容：

項次	項目	內 容	承辦處 室	備註
1	成立「學校母語日」推動小組	邀請家長代表、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各學年主任組成，擬訂實施計畫及執行、考核等相關事宜。	教務處	

2	族群調查	調查本校學生家長所屬族群(閩南人、客家人、原住民、其他)，設計規劃母語日相關活動。	教務處	
3	訂定學校母語日	訂定 每週四 為本校母語日，推行母語日活動，全校師生落實使用母語交談與本土母語教學等活動。當日上、下課時間之對話，儘量以母語應對為原則。	教務處	
4	配合兒童早會實施	早會報告儘量配合以活潑、多元之母語方式呈現，適時安排教師或學生上臺發表。	教務處 學務處	
5	配合廣播教學	用餐時間播放母語歌謠作品，供全校師生聆賞。	學務處	
6	融入當日課程教學	各領域於母語日當天，盡量使用母語進行教學，或教授與母語相關之教材，並讓學生學會慎終追遠、尊重族群的情操。	教務處	
7	配合各項節慶活動實施	配合各項節慶活動，讓母語與活動相結合，展現愛鄉土的情操。如：才藝發表會等，融入母語實施。	教務處 學務處	
8	收集資料，提供教學	收集相關母語資料，提供「本土語言教學」教師上課時融入教學，如客家資料、閩南語鄉土文學等。	教務處	
9	引進社區、家長資源	配合家長會，班親會，邀請學生家長一同聆聽社區網路電台母語教學。	教務處 輔導室	
11	佈置母語教學環境	由教務處協助佈置相關之母語教學環境，以落實境教功能。	教務處	

五、活動評鑑：

- (一) 學期末配合行政或擴大行政會議，檢討實施成效。
- (二) 實施問卷調查，了解辦理成效與實施困境。
- (三) 學期結束一個月內，彙整相關實施成果資料，報府備查。

六、預期效果：

- (一) 藉由每週一日之母語日活動，活用各級學校現有教育資源，將母語適時、適量融入學校生活中，深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本土語言教學的學習內涵，並逐步融入各科教學之地中，擴大母語使用空間。
- (二) 讓學生及社會大眾經由接觸後進一步了解、接納、尊重各族群之語言、文化、藝術之豐富內涵及其生活方式與文化特質，進而肯定各族群民族之文化，為母語傳承進行有效之紮根工作。
- (三) 經由本活動讓各領域教學作橫向連結，多元呈現母語豐富內在，積極營造母語環境，使政策更落實於生活應用中，除讓學校師生能開口說母語外，亦可在活動中培養對各族群文化的了解與尊重。

七、推動小組組織架構及職掌

編組人員	工作職掌
職稱	
校長	督導與考核本委員會之全般事宜。
教務主任	襄助指揮、策劃本委員會之全般事宜。
學務主任	執行教學融入之課程。 配合辦理各項廣播、表演、闖關活動。
輔導主任	執行教學融入之課程。 配合辦理社區資源及家長活動相關事務。
教學組長	執行教學融入之課程。 辦理各項教學相關藝能競賽活動。
學年主任及科 任主任	執行教學融入之課程。 配合辦理校內母語推動計畫。
家長會代表	配合辦理校內母語推動計畫。
本土語言教師 (閩語)	執行教學融入之課程。 配合辦理校內母語推動計畫。
本土語言教師 (客語)	執行教學融入之課程。 配合辦理校內母語推動計畫。
本土語言教師 (原住民語)	執行教學融入之課程。 配合辦理校內母語推動計畫。

八、本計畫經行政會議討論後，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